**桃園市實施集中支付通匯(電連)存帳及簽發支票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所納入集中支付各機關學校支付業務資料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一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通匯(電連)存帳之張(筆)數及簽發支票張數與金額按支付方式統計。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存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係指由支付機關直接將費款跨行通匯(電連)作業方式存入受款人帳戶及其他方式遞送之存款支票。

（二）受款人自領：係指由受款人自行向支付機關領取支票者。

（三）郵寄：指由支付機關將支票直接郵寄受款人及將支票郵寄支用機關轉發受款人者。

（四）指定人員領取轉發：係指由支用機關學校指定領取支票人員，向支付機關代領支票轉發受款人者，但不包括郵寄支票之代領轉發。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集中支付科依據各集中支付機關學校各項支付業務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並編製紙本1份送財政部統計處。